

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电动工具（数据存储传输系统）及助力机械臂、电池定扭工具、电池冲击工具、扭矩校准仪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电动工具（数据存储传输系统）及助力机械臂、电池定扭工具、电池冲击工具、扭矩校准仪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工具及扭矩校准仪采购，用于整车装配及扭矩校准使用。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取交钥匙工程形式，主要内容为电动定扭工具（数据存储传输）及助力机械臂、电池定扭工具、电池冲击工具、扭矩校准仪采购，包括设计、试验、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生产陪同等全部内容。

3. 技术要求

3.1 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本次工具招标共计 4 个包，A 包电动定扭工具（数据传输存储系统）及助力机械臂；B 包电池定扭工具；C 包电池冲击工具，D 包扭矩校准仪；工具分批到货，具体到货时间以招标方要求为主，投标方可结合自身业务分标段进行投标；

3.2 A 包包含总装电动工具（扭矩管理系统）及助力机械臂、焊装带数据传输电动、电池工具：

3.2.1 助力臂要求手持手柄位置距地面 1030-1300mm 之间，机械手保持悬浮平衡，手动控制上升/下降力不超过 30N；

3.2.2 机械臂气动元器件要求采用 SMC、FESTO 或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3.2.3 使用高强度铝合金导轨系统，导轨上运行的阻力值 $<30N$ ，导轨水平度 $\pm 1mm$ 以内；

3.2.4 工具满足工艺设计和精度要求，扭矩精度 $\pm 3\%$ ；

3.2.5 扭矩管理系统包含数据存储、传输、分析、自动生成报表等功能；

3.3 B 包电池工具技术要求：

3.3.1 驱动动力采用无刷马达；

3.3.2 满足工艺设计和精度要求，扭矩精度 $\pm 5\%$ ；

3.3.3 带照明装置，持续照亮作业区域；

3.3.4 套装包含：两块锂电池和一个充电器；

3.4 C 包电池冲击工具技术要求：

- 3.4.1 驱动动力采用无刷马达；
- 3.4.2 带照明装置，持续照亮作业区域；
- 3.4.3 套装包含：两块锂电池和一个充电器；
- 3.4.4 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手握舒适度高，满足工艺设计和精度要求；
- 3.5 D包扭矩校准仪技术要求：校准仪为在线移动式扭矩、转角校验仪，能满足所有扭矩紧固设备（例如：预置式扭矩扳手、数显式扭矩检测扳手、电动工具、拧紧机、电池定扭扳手等）的扭矩、转角标定工作。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 4.1 投标方必须具备制造招标物品或销售该类产品的资格，投标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有专业维修人员，有近两年同种标的物业绩，投标方提供交钥匙工程，过程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4.2 代理资质：如投标方为代理厂商则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文件；
- 4.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4.4 投标方提供三年内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合作经历及用户清单。

5. 报名要求

5.1 报名方式

5.1.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至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地址为：http://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供应商注册指南》可在平台网站首页“用户登录选择”栏附近查看，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视作无效报名；

5.1.2 如无法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请及时联系 0312-2198849/2197904

5.2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11:30。

6. 联系方式

项目所在地：日照市东港区

报名联系人：丁玉亭

联系方式：0312-2198849/2197904/18633299669

E-mail: zbgys@gwm.cn

技术人员：季念奇

联系方式：15532275554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

①报名时间截止后，供应商负责人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本公告中要求（详见 4.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在收到正式的电子版招标书后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②因报名供应商不满足公告资质要求或已缴费未在电子招标平台报名则视为报名无效，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③因招标方原因项目取消，可办理投标意向金退款（若供应商已办理开票将不予退款）

7.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若为免费标书则上传空白页即可。

7.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如为个人代缴，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参标公司简称”（注：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

②开票所需信息：项目名称、缴款凭证通过邮件发送至 gfzbb@gwm.cn，若有疑问，请电话联系赵月，电话 0312-2197902。

注：a. 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b. 每月 9-26 号办理开票；c. 发票开具完成后，意向金不再退还；d. 交款后，最晚 6 个月内开票（跨年发票最晚于次年 5.31 前申请开具），逾期不在办理。

8. 交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开户户名：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4 6559 9265

9. 发布的媒介

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网页、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汽车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10. 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电话：

0312-2197902